

中國禁止反悔原則的“死角”： 隱性放棄與兩頭得利

兼評最高人民法院“中譽電子提審案”*

—何懷文—

引言

我國專利法沒有明文規定“禁止反悔原則”。我國司法實踐中形成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專利權糾紛審理之司法解釋》)確認的禁止反悔原則,適用於導致專利權保護範圍縮小的修改或者陳述,亦即由此所“放棄的技術方案”不准再納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¹在“中譽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九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以下簡稱“中譽電子提審案”)²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確提出,“該放棄,通常是專利權人通過修改或意見陳述進行的自我放棄”,其目的是禁止專利權人“兩頭得利”:在申請審查程序中,通過對權利要求或說明書的限制來獲得授權,在侵權訴訟中又借等同侵權原則將已放棄的技術方案重新納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³

然而,專利權利人不僅可有明示的自我放棄,還可以有隱性的自我放棄,如果不同等地適用禁止反悔原則,權利人仍可“兩頭得利”。本文首先分析“中譽電子提審案”,而後分析“隱性放棄”,並結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Festo 提審案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Honeywell 全席審判案等權威判例,進行比較法研究。鑒於我國專利授權的現有規模和質量,本文認為,應該嚴格限制等同原則的適用。對於申請專利時可以合理預見但卻未納入專利保護範圍的技術內容,不應當允許權利人再要求等同侵權,以公平地維護公眾對權利要求的基本信賴利益。

一、明示放棄和禁止反悔： “中譽電子提審案”

我國目前的禁止反悔原則可以概括為:有自我放棄之技術方案,才有禁止反悔原則之適用。為此,“中譽電子提審案”是典型代表。該案權利人田瑜、江文彥經授權獲得了“一種舵機”的實用新型專利(ZL200720069025.2)(簡稱“涉案專利”)。本原告中譽公司在中國境內享有涉案專利的獨佔實施許可權,起訴被告九鷹電子有限公司侵權。原告依據為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 3,其從屬於權利要求 2,後者又從屬於權利要求 1。權利要求 3 包含有權利要求 1 和 2 沒有的新增技術特徵,其中之一為“在所述舵機驅動電路板上,印製有一條形的碳膜和銀膜…”(技術特徵 G)。此技術特徵是本案的爭議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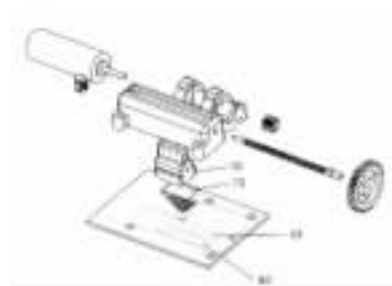


圖 1 “一種舵機”(ZL200720069025.2)

被告曾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 和 4-6 無效,在權利要求 3 的基礎上維持其有效。經行政訴訟,專利複審委員會的決定得到法院支持。

本專利侵權訴訟一審中,法院曾委託司法鑒定。鑒定意見

認為,被訴侵權產品所含技術特徵 g(“在所述含有舵機驅動電路的電路板上,印製有一條形的碳膜和鍍金銅條”)與權利要求 3 的技術特徵 G 等同;而被訴侵權產品的其他技術特徵和權利要求 3 的對應技術特徵相同。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二審認為,對技術特徵 G 應該適用禁止反悔原則,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 g 不再屬於專利保護範圍。法院指出,從屬權利要求 3 被維持有效的原因在於,它是基於權利要求 1 增加了從屬權利要求 2 和從屬權利要求 3 中記載的附加技術特徵,實質上是修改權利要求 1 所得。在界定權利要求 3 保護範圍的技術特徵中,技術特徵 G 屬於權利人為維持專利權有效,限制性修改權利要求所增加的技術特徵。根據《專利權糾紛審理之司法解釋》第六條的規定,專利權人在無效宣告程序中,通過對權利要求的修改而放棄的技術方案,權利人在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中又將其納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的,法院不予支持。技術特徵 G 將舵機驅動電路板上作為直線型電位器的導流條明確限定為“銀膜”,該具體的限定應視為專利權人放棄了除“銀膜”外以其他導電材料作為導流條的技術方案,不再包括被控技術特徵“鍍金銅條”。所以,被控產品不侵權。

最高人民法院再審認為此意見不妥。最高法院認為:技術特徵 G 是新增技術特徵,權利人沒有放棄,不應適用禁止反悔原則。最高法院指出,只有當權利人修改權利要求或說明書,或者提出意見陳述,其才可能放棄技術方案,進而適用禁止反悔原則。本案中,獨立權利要求被宣告無效,專利權在從屬權利要求的基礎上維持有效,該從屬權利要求實際取代了原獨立權利要求的地位。該從屬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並沒有因為原獨立權利要求被宣告無效而改變。每一項權利要求都是單獨的、完整的技術方案,不應當以從屬權利要求所從屬的權利要求被無效而簡單地認為該從屬權利要求所確定的保護範圍即受到限制。如果專利複審委員會認定獨立權利要求無效並在其從屬權利要求的基礎上維持專利權有效,且專利權人未曾作自我放棄,則在判斷是否構成禁止反悔原則中的“放棄”時,應充分注意專利權人未自我放棄的情形,嚴格把握放棄的認定條件。如該從屬權利要求中的附加技術特徵未被該獨立權利要求所概括,則因該附加技術特徵沒有原始的參照,故不能推定該附加技術特徵之外的技術方案已被全部放棄。由此,最高人民法院推翻上

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

二、隱性放棄與“兩頭得利”： 禁止反悔原則效力不及的“死角”

“中譽電子提審案”和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的其它知識產權案一致:明示放棄始適用禁止反悔原則。這意味着,如果權利人在無效程序中主動刪除獨立權利要求,並改從屬權利要求為獨立權利要求,在從屬權利要求記載有獨立權利要求下位技術概念的情況下,禁止反悔原則應當適用。例如,在“三安公司訴北京實益拓展確認專利不侵權糾紛案”(簡稱“三安案”)中,被告曾向專利複審委員提出無效請求,並提出現有技術證據表明,採用“電動機”驅動的技術方案早已存在。權利人為維持涉訴專利的新穎性和創造性,在專利無效宣告程序中刪除原權利要求 1、2,並將原權利要求 3 修改為新獨立權利要求。為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權利人已經放棄了用電動機作為驅動裝置的技術方案,不得在侵權訴訟中再度將電動機作為驅動裝置的技術方案納入專利保護範圍。⁴不同於該案,本案的權利人在專利無效程序中沒有主動修改權利要求:專利複審委員會根據所得證據宣告權利要求 1 和 2 無效,並維持權利要求 3 有效(因為沒有證據破壞其有效性),它因此上昇為獨立權利要求。換言之,權利人在無效程序中沒有“自我放棄”專利保護範圍。從這個角度來說,“中譽電子提審案”和“三安案”沒有衝突。

然而,這不意味着,沒有自我放棄就沒有“兩頭得利”。以本案為例,申請專利時,權利要求明確限定為“一條形的碳膜和銀膜”。以客觀的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為標準,在專利申請提出之時,申請人理應預見到還有其他導電材料可作為導流條。但是,權利人卻不將其納入專利保護範圍。實用新型專利授權公告後,社會公眾以權利要求昭示的專利保護範圍為根據,進行商事活動,或不越雷池一步,或在“條形碳膜和銀膜”之外尋找替代技術方案。專利無效程序中,專利複審委員會也基於“條形碳膜和銀膜”維持專利權有效。但是,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專利權人卻又主張“銀膜”之外還應受專利保護。如果此種主張可為允許,則權利人可正當地“兩頭得利”,而公眾對權利要求公信力的信賴則受到損害。

一般而言,發明專利申請之時,如果權利人知道自己可以請求更寬的保護,但在專利申請中卻以明確術語限制保護範圍,審查員又以此明確限定為基礎審查申請並作授權決定,則在專利侵權訴訟之中,該明確限定對權利人應當具有拘束力。否則,權利人就可“兩頭得利”。如果對這種行為不予禁止,禁止反悔原則的宗旨則無從實現:確保專利權保護範圍的穩定性,維護社會公眾的信賴利益。⁵

三、隱性放棄和禁止反悔 ——美國系列權威判例

作為等同原則和禁止反悔原則的發源國,美國現行判例以權利人修改專利文書時的預見能力為基礎,適用禁止反悔原則。本世紀初,美國法院即着手改革禁止反悔制度,不再以權利人明示放棄的技術內容作為禁止反悔原則的效力邊界,轉而考察權利人修改之時其可預見的技術內容範圍,確定權利人“隱性放棄”的技術內容。

此改革集中體現在2000年Festo Corp. v. Shoketsu Kinzoku Kogyo Kabushiki Co.全席審判案⁶中。本案的核心法律問題在於“禁止反悔原則的效力邊界”:如果發生禁止反悔的事項,權利人依照修改之後的技術特徵,可以在何種範圍內享受等同原則的保護? CAFC認為,在原始權利要求與修改之後的權利要求之間,沒有客觀標準可以確定權利人自主放棄的技術內容;⁷專利權人會把這條線劃得非常靠近現有技術,使得禁止反悔原則對廣泛的等同技術特徵不適用;而侵權嫌疑人則會把這條線劃得非常靠近權利要求的字面意思,使得幾乎沒有等同特徵可為等同侵權原則保護。⁸為提高法律確定性,CAFC認為,應該採用絕對禁止原則,任何修改形成的權利要求,都不得主張等同侵權。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審此案。雖然它認為對於修改後的技術特徵不應該“絕對”地適用禁止反悔原則,⁹但是承認專利申請人修改權利要求時,對修改前後的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應該有相當清楚的認知,存在“隱性放棄”。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看來,之所以在字面侵權之外承認等同侵權,是因為權利人缺乏預見,並受語言的局限,無法窮盡自己發明所需專利保護的範

圍。如果只適用字面侵權,對專利發明所做無關緊要、不關實質的技術變形可逃逸專利保護,剝奪專利權保護的經濟利益。¹⁰然而,一旦權利人修改其專利申請,上述前提就不再成立。在關注特定技術用語之際,權利人應該知道修改前後專利保護範圍的差別。其執意修改,選擇範圍較小的保護範圍,應該認定專利權人就此放棄了與修改之後的技術特徵等同的全部技術特徵,不應再對其適用等同原則而複加專利保護。¹¹所以,專利申請人通過選定特定的用語修改原始權利要求,可以“推定”專利申請人是明知修改後的權利要求相對於原始權利要求所放棄的技術內容,除非專利權人提供相反證明。¹²為此,權利人必須證明以下三者之一,才可以推翻上述司法推定:(1)專利申請時無法預見特定的等同技術方案;(2)修改的原因和特定等同技術方案沒有實質性聯繫;或者(3)有其他證據表明,不能合理地期待專利權人修改之際就可以描述當事人爭議的替代技術方案。¹³

因循Festo案的司法精神,CAFC一直致力於強化權利要求的公示作用,對“隱性放棄”的技術內容不適用等同原則,無論專利權人是否曾修改原始權利要求書。2001年SciMed Life Sys., Inc. v. Advanced Cardiovascular Sys. Inc.案¹⁴中,CAFC即明確判決:如果權利要求明確地排除特定技術內容,權利人隱性地放棄了由此排除的技術內容,不得再對其主張等同侵權。2007年Bicon, Inc. v. Straumann Co.案¹⁵中,CAFC依據隱性放棄的思想,又提出“特定排除規則”:如果權利要求記載內容明確,則等同原則適用應該受到限制。該案訴爭權利要求載明“拱座有一個截頭球形的根基部分……”,但侵權嫌疑產品的根基部卻呈喇叭形。CAFC認為,權利要求所描述的拱座根基部分為一特定的形態,從而明確地排除了相反的形態和明顯不同的形態,不得再要求適用等同原則。¹⁶CAFC強調,如果權利人可以成功主張權利要求中具體描述的特定技術特徵不具有限定作用,則審查員和社會公眾只能去猜測哪些用於必要,哪些用於不必要,這會使專利保護範圍無從確定。¹⁷英國和日本也承認類似規則。¹⁸之所以特定排除之技術內容不得適用等同原則,是因為權利人可以預見到卻怠於將其納入權利要求,屬於“隱性放棄”。隱性放棄之技術內容,未經專利審查,如果可以通過等同原則獲得專利保護,就是赤裸裸的“兩頭得利”。

美國專利法對“中譽電子提審案”所涉新增技術特徵的修改行爲，也適用隱性放棄原則。在 2004 年 *Honeywell Int'l Inc. v. Hamilton Sundstrand Corp.* 案的全席審判¹⁹中，CAFC 指出，刪除獨立權利要求並改從屬權利要求爲獨立權利要求的修改行爲，本質上是給獨立權利要求增加技術特徵。增加新技術特徵的修改行爲與限制既有技術特徵的修改行爲性質一樣，都應適用 *Festo* 案確立的禁止反悔原則，即經修改而新增技術特徵的全部等同技術特徵推定爲放棄。否則，精明的專利申請人會使用撰寫技巧，將限制性技術特徵的修改巧妙地轉爲新增技術特徵的修改。CAFC 特別指出，無論改寫形成之獨立權利要求相對於未改之從屬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是否發生改變，只要此種修改行爲導致原獨立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縮窄，並因此而獲得專利權，即滿足禁止反悔原則的適用前提。不難發現，CAFC 的上述意見與上海高級法院對“中譽電子案”的意見近似。

可見，無論權利人是否對原始權利要求書進行修改，美國法院都依照權利人是否應該預見到等同技術內容，限制等同原則的適用，在明示放棄之外，也承認隱性放棄。

四、我國相關專利制度的改革

現有制度框架下，很難說“中譽電子提審案”存在實質性的法律瑕疵。然而，最高人民法院突破“銀膜”的明確限定，仍不免令人不安：權利要求的公示公信力何在？毫無疑問的是，依照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的知識水平，在專利申請時，涉案專利的權利人應該合理地預見到“銀膜”的等同技術特徵，比如銅質導體部件。對其不要求專利保護，本質上是對相應技術內容的“隱性放棄”。專利權人在侵權訴訟之中又再要求保護它們，法院本不應予以“支持”。須知，以等同原則給予權利人事後“正義”，同時在剝奪無辜公眾事前對權利要求的基本信賴利益。

並非所有專利都授予高質量的發明創造，都值得等同原則保護，值得犧牲權利要求的公信力。2011 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根據六大指標計算專利質量指數，在《科學、技術和產業報告》中指出：過去十年，世界範圍內專利質量普遍下滑。²⁰ 有研究表明，歐洲專利局和日本專利局的專利申請授權率

高達 60–80%，而美國專利申請授權率甚至達到 95–97%。²¹ 由於專利申請量激增，而專利局審查能力有限，大量專利申請堆積，審查期限大幅度延長，²² 授權質量顯著降低。

我國是新興經濟體，創新能力不斷增長，專利質量問題也始見端倪。近幾年，美國專利局授權的各類專利總和不過 30 萬件；²³ 而我國每年授權的實用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總和已超 40 萬件。²⁴ 假設其中 5% 發生專利糾紛，意味着可預見的將來，我國法院每年將新收專利糾紛兩萬件以上。歷年《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白皮書》表明，地方法院新收專利糾紛案每年正以 30% 左右的增速攀升。²⁵

近年來，美國和歐盟熱切地持續關注專利質量，強調權利要求的公示公信力，並在積極地醞釀專利制度改革。2011–2012 兩年間，歐洲專利局經濟和科技顧問委員會舉行了系列研討會，專利質量列爲三大主題之一。2013 年 2 月，該顧問委員會發佈《改善專利制度的建議》，將提昇專利質量列爲重中之重。²⁶ 美國行動更早。2003 年，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在舉行大量聽證後，發表的研究報告《促進創新：市場競爭和專利保護法律政策的平衡》中即強調提昇專利質量。²⁷ 2011 年，該委員會再次舉行大規模聽證，發表了《發展中的知識產權市場：權利要求公示作用及專利侵權救濟與市場競爭的協調》的報告，再次強調權利要求對專利保護範圍的公示作用。²⁸

應對專利質量問題，美國司法行動更早。前述美國判例討論表明，CAFC 十幾年前就已大幅度地削弱等同原則，強化禁止反悔原則，堅決維護權利要求的公示效力。具體來說，美國法院秉持兩大法律原則：第一，等同原則要確保專利權人獲得正當的利益保護，同時也要確保權利要求具有公平的公示作用；第二，以禁止反悔原則作爲防止等同原則“褫奪”權利要求公示作用的重要制度工具。²⁹

我國專利授權規模巨大，³⁰ 質量參差不齊，法院亦應及早採取相應措施，防止等同原則過度適用而褫奪權利要求的公信力。否則，社會公眾確定自己行爲不侵權的成本已經異常高昂，更遑論採用繞開設計避免專利侵權的成本。實際上，最高人民法院已經開始積極調整司法政策。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知識產權審判服務大局若干問題的意見》（法發[2009]23 號）即提出“嚴格等同侵權的適用條件，探索完善等

同侵權的適用規則,防止不適當地擴張保護範圍”。2011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審判職能作用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和促進經濟自主協調發展若干問題的意見》(法發[2011]18 號)又進一步提出“準確把握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侵權判定的全部技術特徵對比、禁止反悔、捐獻等判斷規則,繼續探索完善等同侵權適用條件”。

事實上,最高人民法院曾經禁止權利人通過隱性放棄謀取兩頭得利,無論權利人是否修改過原始權利要求書。在“大連新益建材有限公司與大連仁達新型牆體建材廠侵犯專利權糾紛提審案”(以下簡稱“大連新益建材案”)³¹中,涉訴實用新型專利權利要求書記載:“一種混凝土薄壁筒體構件,其特徵在於所述筒底以至少二層以上的玻璃纖維布疊合而成……”。然而,被訴侵權產品筒底只有“一層玻璃纖維布”,其他技術特徵與涉訴專利的權利要求相同。一審和二審法院皆認為應該適用等同原則,判令侵權成立。但是,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應當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此案專利權利要求書在敘述玻璃纖維布層數時,明確使用了“至少二層以上”這種界線非常清楚的限定詞,說明書亦明確記載玻璃纖維布筒的套疊層“可以少到僅兩層”。為此,最高法院認為,在解釋權利要求時,不應突破這一明確的限定條件,否則,就等於從獨立權利要求中刪去了“至少二層以上”的限制,導致專利權保護範圍不合理地擴大,有損社會公眾的利益。而且,最高法院還明確指出,耐碱玻璃纖維布早在專利申請日之前已出現,專利申請人對此應有預見,但在權利要求書中仍然使用了“至少二層以上玻璃纖維布”的措辭。為此,原告關於因玻璃纖維布技術進步而應適用等同侵權的主張不能成立。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沒有進一步發展上述司法意見。“中譽電子提審案”可能給社會公眾傳遞不安的信號:權利要求所示權利保護範圍,可因等同原則適用而輕易地不具有拘束力。然而,權利要求的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社會價值。社會公眾需要可以信賴的、明晰的專利權界限,以便事前安排經濟活動。如果專利權界限需要事後通過訴訟,由法院根據等同原則來劃定,商事活動的法律風險將成倍增加。為此,需要改革,掃除禁止反悔原則的死角,讓權利人為自己有意或無意的疏忽買單:

權利人理應預見而未納入專利權利要求的技術內容,應認定構成“隱性放棄”,不得再通過等同侵權原則受到專利保護。■

作者: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知識產權法碩士導師,

電子郵箱:zjuhww@gmail.com

*本文感謝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 985 項目經費資助。

¹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9]21 號)第六條。

² 《最高人民法院公報》2012 年第 10 期,總第 192 期。

³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1)民提字第 306 號。

⁴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0)民申字第 870 號。

⁵ 同前註。

⁶ 234 F.3d 558 (Fed. Cir. 2000)。

⁷ 同註 6, 77 頁 (Fed. Cir. 2000)。

⁸ 同註 6, 574 頁 (Fed. Cir. 2000)。

⁹ Festo Corp. v. Shoketsu Kinzoku Kogyokabushiki Co. 535 U.S. 722, 740-41(2002) (“A patentee’s decision to narrow his claims through amendment may be presumed to be a general disclaimer of the territory between the original claim and the amended claim. There are some cases, however, where the amendment cannot reasonably be viewed as surrendering a particular equivalent. The equivalent may have been unforeseeable at the time of the application; the rationale underlying the amendment may bear no more than a tangential relation to the equivalent in question; or there may be some other reason suggesting that the patentee could no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have described the insubstantial substitute in question.”)

¹⁰ 同註 9, 731 頁。

¹¹ 同註 9, 735 頁。

¹² 同註 9, 740 頁。

¹³ 同註 9, 740 頁。

¹⁴ SciMed Life Sys., Inc. v. Advanced Cardiovascular Sys., Inc., 242 F.3d 1337, 1346 (Fed.Cir.2001).

¹⁵ Bicon, Inc. v. Straumann Co. 441 F.3d 945 (Fed.Cir.2006)

¹⁶ 同註 15, 955 頁。

¹⁷ 同註 15, 950 頁。(Allowing a patentee to argue that physical struc-

tures and characteristics specifically described in a claim are merely superfluous would render the scope of the patent ambiguous, leaving examiners and the public to guess about which claim language the drafter deems necessary to his claimed invention and which language is merely superfluous, nonlimiting elaboration. For that reason, claims are interpreted with an eye toward giving effect to all terms in the claim)。

¹⁸ 參見閻文軍、殷宗萍：“‘特意排除’規則：限制等同原則適用的一種新規則”，載《知識產權》2013 年第 1 期，第 39 頁。

¹⁹ Honeywell Int'l Inc. v. Hamilton Sundstrand Corp., 370 F.3d 1131 (Fed. Cir. 2004) (en banc).

²⁰ The OECD's The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Scoreboard 2011.

²¹ Cecil Quillen, Ogden Webster, et al, "Continuing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Performance of the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Extended", 12 The Federal Circuit Bar Journal 35-55 (2002).

²² 以美國為例，上世紀 90 年代，專利申請審結期間一般為 19 個月，2010 年卻長達 34 個月。參見前註。

²³ The USPTO, Patent Statistics: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us_stat.htm

²⁴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1 年專利統計年報：<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bj/jianbao/year2011/c/c1.html>

²⁵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白皮書》，2009 年全國地方法院新收專利糾紛 4472 件；2010 年，5785 件（相對於 2009 年，增幅 29%）；2011 年高達 7819 件（相對於 2009 年增幅約 75%，相對於 2010 年，增幅為 35%）。

²⁶ The EPO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Recommendation for Improving Patent System, available at: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ot.nsf/0/835DA6DA218CB760C1257B2C004E809E/\\$FILE/ESAB_statement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ot.nsf/0/835DA6DA218CB760C1257B2C004E809E/$FILE/ESAB_statement_en.pdf)

²⁷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TO PROMOTE INNOVATION : THE PROPER BALANCE OF COMPETITION AND PATENT LAW AND POLICY, available at: <http://ftc.gov/os/2003/10/innovationrpt.pdf>

²⁸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THE EVOLVING IP MARKET-PLACE: ALIGNING PATENT NOTICE AND REMEDIES WITH COMPETITION (March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ftc.gov/os/2011/03/110307patentreport.pdf>

²⁹ Festo Corp. v. Shoketsu Kinzoku Kogyo Kabushiki Co., Ltd. 234 F.3d 558, 564 (Cir.Fed, 2000) (en banc).

³⁰ 截至 2011 年 12 月，我國有效的發明專利 696939 件，有效的實用新型專利 1120596 件。參見註 24。

³¹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5）民三提字第 1 號。